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中国移动援建项目监理服务

采 购 人：陆丰市人民医院

日 期：2026年4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参选人须满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程造价入驻审核；
3.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服务机构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佐证）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中国移动援建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陆丰市人民医院；
3. 项目地点：陆丰市人民医院；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地址位于陆丰市人民医院院内，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信息中心机房算力扩容约 400 万元、院内网络链路及视频监控系统约 900 万元、基础配套工程约 500 万元，涵盖信息化工程、弱电工程、土建及配套安装工程。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服务金额：147000.00 元。
7. 服务金额说明：监理费取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第三方审核报告结果 147000 元为最高控制价，最终结算价以签订合同为准；
8.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承担陆丰市人民医院中国移动援建项目监理服务的监理工作。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项目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05)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四、服务要求

成交服务机构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全过程监理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全过程监理覆盖：对本援建项目三大分项工程实施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全过程监理，严格落实“四控、三管、一协调”核心监理职责，全面把控项目建设全流程。

2、质量控制：核查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资质与履约能力，审核施工方案、设备技术参数、材料进场报验，监督施工工艺合规性，重点管控机房算力设备安装调试、网络链路铺设、监控系统部署、基础配套工程施工质量，杜绝质量隐患，确保工程符合设计及行业规范要求。

3、进度控制：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施工计划，实时跟踪施工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推进，及时协调解决进度滞后问题，保障项目按期完工交付，不延误医院整体运营筹备。

4、投资控制：严格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量计量，管控项目投资，杜绝不合理费用支出，配合医院做好造价管控与资金拨付核对工作。

5、安全管理：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排查安全隐患，督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尤其针对机房施工、高空作业、弱电布线等关键环节，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6、合同与资料管理：监督合同履行情况，整理完善监理日志、旁站记录、验收资料等全套工程档案，配合医院完成项目验收、审计及档案移交工作。

7、组织协调：协调医院、施工方、援建方、设备供应商等多方关系，高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类矛盾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8、自项目开工准备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止，全程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施工周期为准，监理单位需全程跟进，不得擅自离岗或缩减监理服务内容。

五、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 40 %，项目配套信息基础设施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项目承建方、项目监理方三方确认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款。

3期：支付比例 30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

（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支出的费用（如重新聘请监理单位的服务费差额、诉讼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延期产生的主包合同违约金、医院运营效率损失等，间接损失按实际发生额或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确认）。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中选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中选方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选方承担，且中选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中选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5、在服务过程中，因中选方或中选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选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中选方追偿及要求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选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中选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中选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后，中选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选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中选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8、中选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规范着装，文明用语，如在合同期内因中选方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中选方承担全部责任。

9、中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中选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方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中选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中选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中选方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付清。

12、因中选方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中选方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13、中选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导致项目质量、进度受损或采购人产生损失的，视为中选方违约，中选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中选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中选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确保服务正常开展，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选方承担。

1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5、争议处理：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执行合同约定。

